**公主岭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7]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  
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拥有公主岭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

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

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级

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财产符合我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

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

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是指任职或者受雇所获得的收入。

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

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经营性净(纯)收入是指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从

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捕捞、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鱼业的生产经营的净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  
 (三)财产性收入是指拥有的动产、不动产所获得的收  
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  
及其他股息和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出让无形资产及特  
许权等收入,征地补偿金,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所获得的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是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  
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  
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  
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第七条** 以下各项不计入收入范围: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  
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等社会保险、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二)廉租住房和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  
 **第八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  
 (一)申请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度)总额人均应不超出12个月低保标准之和；  
 (二)申请人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

承包经营土地外,再无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农业土地；  
 (三)申请家庭名下无机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和大  
型农机(残疾人功能代步车除外)；  
 (四)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未达到两套以  
上(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我市人民政府规定人均建筑  
面积的除外)；  
 (五)不拥有非居住类房屋；  
 (六)不拥有非生活必须高档用品。  
 **第九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  
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拥有公主岭市户籍的人员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居住地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  
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  
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  
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  
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  
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  
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  
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  
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

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在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

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  
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 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部  
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五章**  审 批  
 **第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八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市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市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  
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条** 市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  
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  
人员护理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六分之一；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为上一  
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八分之一；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分之一。救助供养标准要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遵循托底、  
适度原则,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  
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将结果报到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  
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1.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在一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特困人员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报请市民政部门停止供养待遇。  
    **第二十七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二十八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2016年10月10日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民政部规定式样,由市民政部门制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下发《公主岭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公民发[2017]49号)同时废止。